

臺北市政府 96.04.11. 府訴字第 0967011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1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本市文山區公所查得於審核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時，因查得漏未列計其長子及孫女，乃重新審核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2107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00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8 月起繼續核列其為低收入戶第 0 類，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9,840 元，共計 15,840 元，另請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補附其孫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俾憑審核。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280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2 類，乃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2130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1 月起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4,813 元，共計 10,813 元，並因訴願人溢領 95 年 11 月低收入戶第 0 類與第 2 類之生活扶助費差額計 5,027 元（9,840 元-4,813 元=5,027 元），自 96 年 1 月起由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6,000 元中按月扣抵 2,000 元，96 年 3 月扣抵 1,027 元，自 96 年 4 月起恢復正常發放。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2 日、1 月 5 日、1 月 18 日、1 月 24 日及 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扶助費。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孫女為大陸地區人士，現居大陸地區，就讀大學二年級，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與當地生活水準不符，亦與事實不符，且訴願人長子離婚後，訴願人孫女之監護權歸屬於訴願人長子之前妻，因其已與訴願人長子斷絕往來，不願提出在學證明，訴願人長子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寫信請訴願人孫女提供在學證明，卻遭拒收，實在無可奈何。訴願人罹患癌症末期將不久於人世，依賴訴願人長子照顧，現大減生活補助費，難以生活，請體察實情回復訴願人低收入戶第 0 類之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孫女計 3 人，依 94 年

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10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亦查無所得資料，其每月工作收入以0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子○○○（39年○○月○○日生），經查訴願人為重度高障之身心障礙者，且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檢附之○○醫院95年8月23日診斷證明書，認訴願人需依賴其長子照顧，故審認訴願人長子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4款規定為無工作能力，亦查無所得資料，其每月工作收入以0元列計。
- (三) 訴願人孫女○○○（75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亦未提供在學證明，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15,840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3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5,280元，大於1,938元，小於7,750元，此有96年3月13日列印之94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2類，另說明因訴願人溢領95年11月低收入戶第0類與第2類之生活扶助費差額計5,027元（9,840元-4,813元=5,027元），自96年1月起由訴願人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6,000元中按月扣抵2,000元，96年3月扣抵1,027元，並自96年4月起恢復正常發放，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孫女尚就學中，惟無法提供在學證明，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每月收入為15,840元，與事實不符，且其貧病交迫，生活困難，請體察實情回復訴願人低收入戶第0類之資格云云。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95年9月11日北市社二字第09539005300號函請訴願人於95年10月31日前補附其孫女之在學證明，且於前述請訴願人補件之期間及訴願期間，訴願人長子多次與原處分機關聯繫，均僅表示訴願人孫女在學，訴願人孫女不願提供就學證明，並無提供其他相關資訊，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既未就其孫女尚就學之情況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原處分機關亦無法查證，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及第5條之3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15,840元列計其孫女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另訴願人雖檢附其醫療費用收據、其他生活費用收據及其長子之出入境資料等，惟原

處分機關已審認其長子不具工作能力，且上述文件仍未能證明訴願人之孫女尚就學中，故不影響本件之審查結果。是訴願主張，雖屬可憫，惟尚不得執為恢復為低收入戶第 0 類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